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

起桓公元年盡二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桓公

音義

陸曰。桓公名軌。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史記亦名允。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疏

正義曰。魯世家。桓公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仲子所生。以桓王九年即位。莊王三年薨。世本。桓公名軌。世族譜亦為軌。諡法。辟土服遠曰桓。諡法非一。略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而為此諡。他皆放此。是歲歲在玄枵。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注

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

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桓公篡立。

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釋例論之備矣。

疏

纂立初。正義曰。顧命曰。乙丑成王崩。使齊侯呂伋

宅宗。孔安國云。明室路寢。延之使居憂。為天下宗主。天

子初崩。嗣子定位。則諸侯亦當然也。釋例曰。尚書顧命。

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是知

嗣子位定於初喪。孝子緣生以事死。歲之首日。必朝事

宗廟。因即改元。釋例曰。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

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也。然則諸侯每歲首。必有禮

於廟。今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百官以

序。故國史因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此新君之常禮也。桓

之於隱。本無君臣之義。計隱公之死。桓公即合改元。不

假踰年。方行即位。猶如晉厲被弑。悼公即位。改元。今桓

雖實纂立。歸罪為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自同於

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即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

不改。反明公實纂立而自同於常。亦足見杜之纂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音義

假。舉下反。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注**公以篡立而修好於

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垂大丘

衛地也越近垂地名鄭求祀周公魯聽受祊田令鄭廢

泰山之祀知其非禮故以璧假為文時之所隱**音義**呼好

報反傳同近附近之近**疏****注**正義曰成會鄭於垂既易

祊百庚反令力呈反**疏**許田然後盟以結之故先會

大假田然後書盟也言迎之成禮於垂者垂是衛地沈

以為公迎鄭伯於垂知時史之所隱諱者傳不言書曰

知非仲尼新意也

秋大水**注**書災也傳例曰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冬十月

傳元年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

祊田

[注]

事在隱八年

[音義]

復扶又反

公許之三月鄭伯以

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

[注]

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

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

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

[音義]

偽為于反

[疏]

正義曰

祊薄于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非假借之也今經乃以璧假為文故傳言為周公祊故解經璧假之言也

注又解傳之意周公非鄭之祖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天子賜魯以許田義當傳之後世不宜易取祊田於

此一事犯二不宜以動故史官諱其實不言以祊易許乃稱以璧假田言若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非久

易然所以諱國惡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但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今

言以璧假似若進璧以致辭然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何則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

為隱諱故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

[注]

結成易二田之事也。傳以經不書訪。故獨見於。

[義]

見賢

盟曰渝盟無享國。

[注]

渝變也。

[音義]

渝羊朱反。享許丈反。

[疏]

正義曰。釋言文也。傳載其盟辭者。以易田惡事。而誓不變改。見其終無悔心。所以深惡魯也。此時

許出已入於鄭。而詩頌僖公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蓋僖公之時復得之也。齊人取謹及闡。及其歸也。經復書之。自此以後。不書鄭人來歸許田者。此經書假言。若暫以借鄭地。仍魯物。不得書鄭人歸之。○

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注]

廣平曰原。

[疏]

正義曰。洪範云。

水曰潤。下言雨自上而下。浸潤於土。陂鄣下地。可使

水潦停焉。平原高地。則不宜有也。凡平原出水。則為

大水。平原出水。言水不入於土。而出於地上。非湧泉

出也。**[注]**正義曰。釋地文也。李巡曰。謂土地寬博而平

正名之。

曰原。○冬鄭伯拜盟。

[注]

鄭伯若自來。則經不書。若

遣使。則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

[音義]

使所

[疏]

正義曰。六年傳云。魯為其班。後鄭注云。魯稱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成齊矣。經不書。蓋史闕文。然則經所不書。自有闕文之類。注既疑此事。不云闕文。而云謬誤者。師出征伐。貴賤皆書。經所不書。必是文闕。若其事重。使人雖賤亦書。鄭人來渝平。齊人歸謹及闕。是也。今以拜盟事輕。若其使賤。則例不合書。故杜云。若遣使來。傳當云鄭人。疑傳繆誤。知非實是鄭伯。為不見公不書者。以魯鄭相親。易田結好。鄭伯既拜盟而來。魯君無容不見。故知非實是鄭伯。止是鄭人而已。○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

于路。

注

華父督。宋戴公孫也。孔父嘉。孔子六世祖。

音

義

華戶化反。大夫氏也。後皆同。督音篤。

疏

正義曰。案世本云。華父督。宋戴公之孫。好父說之子。孔

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其子奔魯為防叔。防

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是孔父嘉

為孔子六世祖。曰逆而送之。曰美而豔。

注

色美曰豔。

音義

豔。

瞻反。美

也。故以目冠之。美者言其形貌美。豔者言

色也。

疏

正義曰。未至則目逆。既過則目送。俱是目

也。故以目冠之。美者言其形貌美。豔者言

其顏色好。故曰美而豔。為二事之辭。色美曰豔。詩毛傳文也。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

父。**注**稱督以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閏

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管義**主。音。疏。正義曰。

者。是其身之所有。君是臣之君。故臣弑君。則云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君殺臣。則云殺其大夫。子亦君之子。故

云殺其世子。稱國稱人以殺。亦言其者。人與國並舉。一國之辭。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故亦言其也。若兩臣

相殺。死者非殺者所有。則兩書名氏。不得言其。則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與夷是督之君。言弑其君則可。孔

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為文。言宋督弑其君。據督為文。而上弑其君也。言及其大夫

孔父。據君為文。而下及其大夫。言及與夷之大夫。非督之大。夫也。仇牧苟息。其意亦同。**注**正義曰。宣四年傳例

曰。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故知稱督以弑罪在督也。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

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
父爲名。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曰。不稱名。衆也。且言
非其罪也。不名者。非其罪。則知稱名者。皆有罪矣。杜旣
以孔父爲名。因論爲罪之狀。內不能治其閨門。使妻行
於路。令華督見之。外取怨於民。使君數攻戰。而國人恨
之。身死而禍及其君。故書名。以罪孔父也。釋例曰。經書
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仲尼丘明。唯以先後
見義。無善孔父之文。孔父爲國政。則取怨於民。治其家。
則無閨闈之教。身先見殺。禍遂及君。旣無所善。仇牧不
警。而遇賊。又死無忠事。晉之荀息。期欲復言。本無大節。
先儒皆隨加善例。又爲不安。經書臣蒙君弑者。有三。直
是弑死相及。卽實爲文。仲尼以督爲有無君之心。改書
一事而已。無他例也。是以孔父行無可善。書名罪之也。
案公羊穀梁及先儒。皆以善孔父而書字。知不然者。案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傳稱握節以死。故書其官。又宋人
殺其大夫。傳以爲無罪。不書名。今孔父之死。傳無善事。
故杜氏之意。以父爲名。言若齊侯祿父。宋公茲父之等。
父旣是名。孔則爲氏。猶仇牧荀息被殺。皆書名氏。蓋孔
父先世以孔爲氏。故傳云督攻孔氏也。婦人之出。禮必
掩蔽其面。孔父妻行。令人見其色美。是不能治其閨門。

又殤公之好攻戰。孔父須伏死而爭。乃從君之非。是取
怨於百姓。事由孔父。遂禍及其君。似公子比劫立。加弑
君之罪。杜君積累其惡。故以書名責之。劉君不達此旨。妄為規過。非也。

滕子來朝。

注

無傳。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

黜。

疏

正義曰。杞行夷禮。傳每發之。此不發傳。非為夷

桓王也。東周雖則微弱。猶為天下宗主。尚得命邾為諸侯。明能黜滕為子爵。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注

成平也。宋

有弑君之亂。故為會。欲以平之。稷宋地。

疏

正義曰。成平。釋詁文也。

宣十五年傳。晉侯治兵于稷。治兵欲以禦秦。明其不出
晉竟。故以稷為河東之稷山。此欲平宋。故以稷為宋地。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注

宋以鼎賂公。

大廟。周公廟也。始欲平宋之亂。終於受賂。故備書之。戊

申五月十日

正義

郛古報反。大音泰。傳大廟倣此。

疏

正義曰。禮記明堂位。稱魯君季夏

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文十三年公羊傳曰。周公稱大廟。故知大廟。周公廟也。始欲平宋亂。故會于稷。終舍宋罪而受其賂。故得失備書之。始書成宋亂。終書取郛鼎。是其備書之也。鄭衆服虔皆以成宋亂為成就宋亂。故以此言正之。長歷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

正義

公即位而來朝

蔡侯鄭伯會于鄧

正義

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正義

召

照**正義**曰。賈服以鄧為國。言蔡鄭會于鄧之國都。反釋例以此潁川鄧城為蔡地。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以鄧是小國。去蔡路遠。蔡鄭不宜遠會其都。且蔡鄭懼楚。始為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故知非鄧國也。

九月入杞

正義

不稱主帥。微者也。弗地曰入。

正義

帥所類反。或作

師。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注**傳例曰。告于廟也。特相

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

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勲。**疏****注**正義曰。釋例曰。公

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八十二。其不書至者九十四。皆

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於禮也。是

言不告不書之意也。知隱不書至為謙者。以隱是讓位

賢君。必不慢於宗廟。假使惰慢宗廟。止可時或失禮。不

應終隱之身。竟不書至。知其以謙之故。勞非所憚。勲

無可紀。不可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勲。故不告至也。

傳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

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注**

雖有君。若無也。故先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為

賂故立華氏也。

注

經稱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賂立

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鄭為會

之本意也。傳言為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平宋亂為

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也。猶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

所謂婉而成章。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

音義

為賂于偽

反。注除為會一字並同。

疏

正義曰。諸傳言君子者。或

惡其為路反。婉於阮反。

當時賢者。或指斥仲尼。或

語出丘明之意。而託諸賢者。期於明理而已。不復曲

為義例。唯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洩冶之罪。危疑之理。

須取聖證。故特稱仲尼以明之。其餘皆託諸君子。君

子者。其可以居上位。子下民。有德之美稱也。此言先

書弑君。則是仲尼新意。不言仲尼而言君子者。欲見

君子之人。意皆然。非獨仲尼也。督有無君之心。而先

書弑君者。君人執柄。臣人畏威。每事稟命而行。不敢

妄相殺害。督乃專殺孔父而取其妻。非有忌君之心。

全無敬上之意。不臣之迹。在心已久。非爲公怒。始
毒害。若先書弑君。後書弑父。便似既殺孔父。始有惡
心。今先書弑君。後書孔父。見其先有輕君之心。以著
不義之極。故也。**正義**曰。傳言爲賂。故立華氏。解經
以成宋亂之言也。成宋亂者。欲殺賊臣。定宋國。今乃
受貨賂。立華氏。非是。平亂之狀。而傳以解經。故注申
通其義。以成宋亂者。是四國爲會之本謀。及其既會。
違背前謀。非徒不討宋督。乃更爲立華氏。宋亂實不
平。而經書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貪貨縱
賊。爲惡之甚。時史惡其指斥。不可言四國爲會。縱賊
取財。故遠言爲會之本意。言會于稷。欲以平宋亂也。
傳以經文不實。解其諱之所由。所諱者。諱其受賂立
華氏故也。爲周公祊故。文與此同。故以類相明。然案
爲周公祊故。故字在下而向上結之。此亦應云爲賂
立華氏故也。何以此文故字。乃在立華氏之上。爲賂
之下者。以周公祊故。其文約少。得以故字在下。總而
結之。此則文句長緩。不可總而結之。先舉爲賂惡重。
所以云爲賂故也。然後始言立華氏。備詳其事。今定
本有故字。檢晉宋古本。往往無故字者。妄也。襄三十
年。諸侯之卿。會于澶淵。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書曰宋

災故。尤之也。此書成宋亂。知非譏受賂。尤四國者。澶淵之會。貶卿稱人。是尤之文。此則具序君爵。辭無貶責。非尤過之狀。知爲諱故。而本其會意。從其平文也。文十七年。晉會諸侯于扈。欲以平宋之亂。旣而不討。受賂而還。其事與此正同。而經書諸侯會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此亦無功。不言諸侯會于稷。而歷序諸國者。扈之會。晉爲伯。會諸侯以討亂。乃受賂而還。猶如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齊桓爲伯。城而不終。故貶稱諸侯。此則齊陳鄭自相平亂。故不加貶文。知不爲公諱。不貶諸侯者。以狄泉之諱。唯沒公文。其餘皆貶。此若必諱。唯須沒公而已。何須不貶諸國。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郟。成平同義。而彼言平。此言成者。史官非一。置辭不同。猶暨之與及。更無他義。所謂史有文質。不必改也。文十三年傳。稱衛侯鄭伯請平于晉。公皆成之。是知成平義無異也。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

注

殤公以

隱四年立十一戰。皆在隱公世。

疏

注正義曰。服虔云。與夷隱四年卽位。

一戰。伐鄭。圍其東門。再戰。取其禾。皆在隱四年。三戰。取邾田。四戰。邾鄭入其郛。五戰。伐鄭。圍長葛。皆在隱

五年六戰。鄭伯以王命伐宋。在隱九年。七戰。公敗宋師于菅。八戰。宋衛入鄭。九戰。宋人蔡人衛人伐戴。十戰。戊寅。鄭伯入宋。皆在隱十年。十一戰。鄭伯以號師大敗宋師。在隱十一年。是皆在隱公世也。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

宣言曰。司馬則然。**注**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嘉孔

父字。**音義**太音泰。數音朔。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

而立之以親鄭。**注**莊公。公子馮也。隱三年。出居于鄭

馮。入宋不書。不告也。**音義**馮。皮水。反。下同。以郕大鼎賂公。**注**

郕國所造器也。故繫名於郕。濟陰城武縣東南有北

郕城。**疏****注**正義曰。穀梁傳曰。郕鼎者。郕之所為也。孔

從名。地從主人。其意言器從本主之名。地從後屬主人。是知郕國所造。故繫名於郕。劉君難杜注。郕國濟